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优彩资源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8,159.9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5元。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7,357,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21,299.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36,360.76元。

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3,0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有效期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于经办人员对七天通知存款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导致公司存在部分期间（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4月12日）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经履行内部程序，相关七天通知存款的具体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未履行程序的期间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8,300,000	2021/8/31	2022/8/5	1.8%	2021.11.2-2022.4.12

该账户在存续期间的具体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余额（元）	交易对手方
2021/8/31	48,300,000.00	48,30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861）
2021/9/24	10,000,000.00	38,30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861）
2021/12/8	4,400,000.00	33,90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861）
2021/12/24	5,350,000.00	28,55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861）
2022/3/4	1,000,000.00	27,55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861）
2022/4/15	1,000,000.00	26,55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861）
2022/6/30	1,600,000.00	24,95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861）
2022/8/5	25,372,902.50	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861）

注：2022年8月5日的交易金额为本息和。

截至2022年8月5日，上述七天通知存款相关资金已经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已于当日注销。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经赎回相关资金并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2、相关工作人员可能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产品办理系统不熟悉造成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对七天通知存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知识培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率，获得了更高的利息收益，增加了股东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在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中，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7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情形，但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经赎回相关资金并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长江保荐将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慧

章 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